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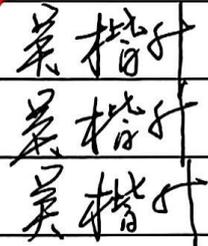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61mz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ECACLP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楷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楷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楷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泽坚	0352024054400000156	BH072443	许泽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泽坚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72443	许泽坚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泽坚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泽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56，信用编号 BH0724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泽坚（信用编号 BH072443）、陈莹（信用编号 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融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泽坚 社保电话号：816373493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1	2360	18.88	4.72	4.72
2024 11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	2360	18.88	4.72	4.72
2024 12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	2360	18.88	4.72	4.72
2025 01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	2360	18.88	4.72	4.72
2025 02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	2360	18.88	4.72	4.72
2025 03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	2520	20.42	5.04	5.04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98.15		28.64		28.64			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066a54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免的，请于缴费金额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许泽坚



2025年4月2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5202-07-05-478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楷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 13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8 分 29.201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45.1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 13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七）。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以后需服从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接纳水体为榕江（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河段），属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8 月 2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按 3 类功能区进行评价。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声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差，属于轻度污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系统提供，用水由市政给排水相关部门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当地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

②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中，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榕江（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河段），钱岗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地都断面水质溶解氧污染因子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④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4）”（见附图九）。其管控要求如下表1-1：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p> <p>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p> <p>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p> <p>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p> <p>4.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p>	相符

	<p>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项目。</p> <p>5.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能源资源利用	<p>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实行集中供热，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p> <p>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p> <p>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用地投资建设。</p> <p>4. 项目占地面积 650 m²（折约 1 亩），用地在 50 亩以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园区纳污水体现状超标，应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p> <p>2.【水/限制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p> <p>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6.【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7.【大气/综合类】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p>	<p>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2.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 本项目不直接向外排放废水。</p> <p>4.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p>6.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p>	相符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8.【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性技术。 7.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到 80%。 8.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建成后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5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7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如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分析

不予批准情形	本项目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 13 号（自主申报），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否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区及揭东区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榕江揭阳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为 50.0%。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否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无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否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	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工作，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否

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p>			
<p>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p>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坚持战略引领，以水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强化减排协同增效，推动绿色低碳转型</p>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p>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p>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 align="center">相符</p>

9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关的要求。

10 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11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12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

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将申请 VOCs 排放总量管控指标。

14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摘取）：

“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16. 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饭盒、塑料容器、塑料餐具、收纳盒，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摘取）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并且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风速不低于 0.3 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目前尚未出台并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text{ kg/h}$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注塑有机废气。在规范生产，严格落实并运行实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相符
治理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台账管理措施，记录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数据，并建立相关台账，以电子版或纸质进行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自行监测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 VOCs 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注塑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将申请 VOCs 排放总量管控指标，申请总量为 0.3888 t/a。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对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 13 号（自主申报），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30'45.104"，东经 E116°28'29.201"，占地面积 650 m²，建筑面积 850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饭盒、塑料容器、塑料餐具、收纳盒）300 吨。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粉、涉酸表面处理等工艺。项目北侧为道路，西南侧为道路和砲台新寨燃气便民服务点，东南侧为揭阳空港经济区佰氏达不锈钢制品厂仓库、东侧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安达石板厂。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F，设有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并配套生产设备，建筑面积约 55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 F，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 F，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②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产品及产能匹配一览表

生产设备	吨位 (T)	数量 (台)	时间 (h)	产能设计值 (kg/h/台)	注塑量 (t/a/台)	设计年生产能力	产品重量 (g/个)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机 (带机械手自动机型)	380	1	2400	30	72	345.6 t/a	0.5-20	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饭盒、塑料容器、塑料餐具、收纳盒)	300 t/a
	350	1		28	67.2				
	280	2		24	115.2				
	200	1		20	48				
	160	1		18	43.2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300 t/a, 约占注塑机的生产设计产能 345.6 t/a 的 86.8%, 故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搅拌机	5	台	搅拌工序
2	注塑机	6	台	注塑工序
3	破碎机	3	台	破碎工序
4	冷却塔	1	台	辅助工序
5	空压机	1	台	辅助工序
6	风机	1	台	辅助工序

4 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备注
1	PP 塑料	200	40	原料, 粒状, 粒径 3-5 mm
2	PET 塑料	50	20	原料, 粒状, 粒径 3-5 mm
3	ABS 塑料	30	10	原料, 粒状, 粒径 3-5 mm
4	PS 塑料	20	10	原料, 粒状, 粒径 3-5 mm
5	色母粒	1	0.5	辅料, 粒状, 粒径 2-3 mm
6	机油	0.1	0.1	桶装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PP 塑料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 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 蜡状; 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 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 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 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 由于结晶度较高, 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 成型温度在 160~220℃, 分解温度在 300~500℃; 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PET 塑料	PET 里面有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PET 是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分解温度在 300~400℃。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 >300℃。ABS 塑料强度高，轻便，表面硬度大，非常光滑，易清洁处理，尺寸稳定，抗蠕变性好，宜作电镀处理材料。其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扩大。ABS 塑料在工业中应用极为广泛。ABS 注射制品常用来制作壳体、箱体、零部件、玩具等。挤出制品多为板材、棒材、管材等，可进行热压、复合加工及制作模型。
PS 塑料	PS 塑料为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具有高于摄氏 100 度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分解温度 >300℃。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70 t/a。

①冷却用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在管道和贮水系统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5 m³/h，每日运行 8 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冷却损耗水量以循环水量 1.0%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台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为 12000 m³/a，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20 m³/a。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劳动员工 5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m³/a（0.17 m³/d）。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40 m³/a (0.13 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项目给、排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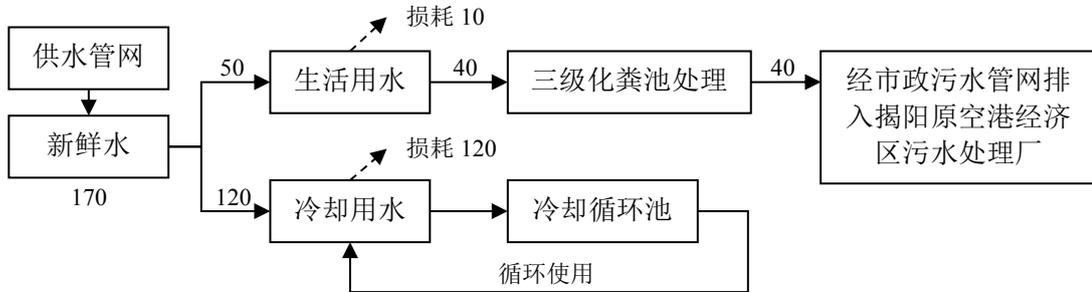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配备备用发电机。

6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在岗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 h)。

7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布置生产车间（包括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仓库、办公区，各区域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各功能区之间均布置道路，便于人员流动。项目北侧为道路，西南侧为道路和砲台新寨燃气便民服务点，东南侧为揭阳空港经济区佰氏达不锈钢制品厂仓库、东侧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安达石板厂。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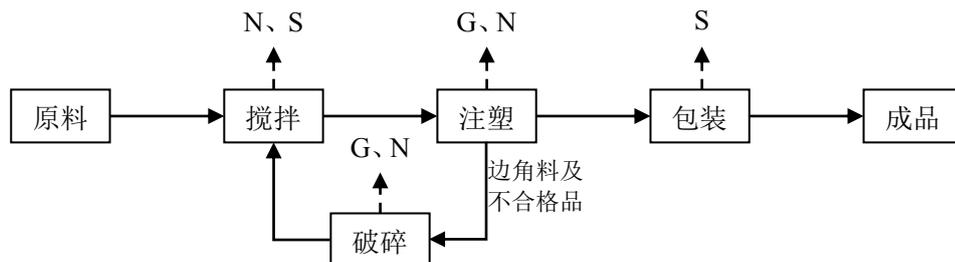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工艺流程说明</p> <p>①搅拌：将塑料粒和色母粒或破碎后的边角料倒入搅拌机中进行常温搅拌均匀。搅拌属于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原料均为粒状且搅拌运行过程为密闭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p> <p>②注塑：把搅拌后的塑料粒注入注塑机料斗中，通过加热（约 160℃~240℃）让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待温度降至 60℃即可出模；由于注塑工序工作最高温度未达到 PP、PET、ABS、P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污染因子；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设备噪声和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注塑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p> <p>③破碎：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进行搅拌加工。破碎为小片状，破碎过程中有加设密封盖，故破碎过程中无外溢粉尘的产生。但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p> <p>④包装：将注塑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形成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主要产污环节</p> <p>废气：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H、COD_{Cr}、BOD₅、SS、NH₃-N），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 and 结论。2023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p> <p>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p> <p>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₂₅、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为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对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p>
----------------------	---

具厂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N20240112028）进行评价，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750 m，处于 5 千米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一）。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检测项目	TSP		
检测日期	2024.1.19	2024.1.20	2024.1.21
检测结果 (mg/m ³)	0.181	0.178	0.193
标准限值 (mg/m ³)	0.3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河段）水质目标均为 III 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2日），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临空产业区（编码：318）”，见附图十，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5 dB（A）、夜间标准值为：55 dB（A）。

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六），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新寨村、埔仔村东沟经济合作社、砲台社区和南潮学校，分别位于厂区南侧100m、北侧216m、东侧174m和西侧390m。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和附图五。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新寨村	村庄	大气二类区	南	100 m
埔仔村东沟经济合作社	村庄		北	216 m
砲台社区	村庄		东	174 m
南潮学校	学校		西	390 m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环境
保护
目标

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30	150	2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50	130	150	2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厂界
	颗粒物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20 (无量纲)	厂界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无组织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dB (A)</td> <td>3 类</td> <td>昼间 65</td> <td>夜间 5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名称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危废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3888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053 t/a,无组织排放为 0.2835 t/a),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888 t/a。</p> <p>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大气污染</p> <p>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1) 注塑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中的加热温度为 160℃~240℃，未达到 PP 塑料粒、PET 塑料粒、ABS 塑料粒和 PS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在注塑过程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 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日用塑料制品为 300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 t/a，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以上，本项目折中参照采用 60%的处理效率，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根据公式计算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本次环评处理效率取 80%。</p> <p>本项目设置 6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在侧门位置开口抽气，该位置距离腔体最近，可利用注塑机自身结构形成集气范围，则可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点较多，集气管道应尽量做到压力平衡，分支管道上增加调节阀门，确保废气能够顺畅传输。管道布局应尽量减少弯头和变径，以降低阻力。管道连接处应密封良好，防止废气泄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在每台注塑机在侧门位置设置开口抽气的集气罩，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 m/s 以上。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中有关公式，集气罩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p> $L=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式中：L——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的集气面积为0.5×0.5 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5 m/s；

X——控制点与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 m。

则计算得集气罩理论风量应为 $3600 \times 0.75 \times (10 \times 0.2^2 + 0.5 \times 0.5) \times 0.5 \text{ m}^3/\text{h} = 877.5 \text{ m}^3/\text{h} \times 6 = 5265 \text{ m}^3/\text{h}$ 。考虑风阻损失，本项目风量取6000 m³/h（即1440万 m³/a）进行计算。

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在侧门位置开口抽气，该位置距离腔体最近，可利用注塑机自身结构形成集气范围，则可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收集方式属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本项目设计为0.5 m/s）在0.3 m/s以上。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 m/s）的收集效率，本项目收集效率取65%。详见表4-1。

表4-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含排气 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 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 m/s	0
包围型集气设 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 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 m/s	0
外部型集气设 备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 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 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8 小时/天，则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废气量 m ³ /a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NMHC	1440 万	0.81	65	0.5265	0.219	80	0.1053	0.044	7.333	0.2835	0.118

②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注塑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注塑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塑料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采用的原料为塑料 PP、PET、ABS、PS 和色母粒，均为固态颗粒，粒径均大于 2 m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同时本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带盖密闭型，因此在搅拌工序中基本不产生塑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在此破碎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量为 301 t，则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量为 3.01 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以最不利因素为准，取干法破碎塑料粒子废 ABS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 g/t 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3 t/a，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8 小时/天，则排放速率为 0.0005 kg/h。由于破碎工序设置在较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破碎工序的边角料为块状，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总览表。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注塑工序		破碎工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产生量(t/a)	0.81	/	0.0013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年工作时间(h)	2400		
治理设施情况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收集风量	6000 m ³ /h (1440 万 m ³ /a)		/
	收集效率	65%		/
	治理效率	8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0.5265	少量	/
	产生速率(kg/h)	0.219	/	/
	产生浓度(mg/m ³)	36.5	/	/
	排放量(t/a)	0.1053	/	/
	排放速率(kg/h)	0.044	少量	/
	排放浓度(mg/m ³)	7.333	/	/
	标准限值(mg/m ³)	60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2835	少量	0.0013
	排放速率(kg/h)	0.118	/	0.0005
总排放量(t/a)		0.3888	少量	0.0013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6.474599	23.512604	15 m	0.5 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废气量	1440 万 m ³ /a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 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 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219	36.5	1	1 次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一旦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对应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属于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每级炭箱尺寸为 1 m×1 m×1.2 m（长×宽×高），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 2 层活性炭层（并联），每层装填尺寸为 1 m×1 m×0.3 m，则装炭量为（1 m×1 m×0.3×2）×2=1.2 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 t/m³，算出装炭量 0.6 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 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 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6000 m³/h/（（1000 mm×1000 mm×2）×3600/1000000）≈0.83 m/s；每层共 300 mm 厚，故符合设计要求。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废气流量=1.2 m³/（6000 m³/h/3600）=0.72 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存接触吸附时间 0.5~2 s。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 0.6 t，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5 次，则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0.6 \text{ t} \times 15\% \times 5 = 0.45 \text{ t/a}$ ；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5265 \text{ t/a} - 0.1053 \text{ t/a} = 0.4212 \text{ t/a}$ ，小于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削减能力（ $0.4212 \text{ t/a} < 0.45 \text{ t/a}$ ），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率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mg/m ³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1.0 mg/m ³	1 次/年
	NMHC		4.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招劳动员工 5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m³/a（0.17 m³/d）。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40 m³/a（0.13 m³/d）。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一般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为 COD_{Cr}（250 mg/L）、BOD₅（150 mg/L）、SS（150 mg/L）、NH₃-N（25 mg/L）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年产生量（t/a）		0.01	0.006	0.006	0.00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5	20
	年排放量（t/a）	0.008	0.004	0.0042	0.000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50	130	150	25

(2) 冷却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在管道和贮水系统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5 m³/h，每日运行 8 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冷却损耗水量以循环水量 1.0%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台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为 12000 m³/a，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20 m³/a。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①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砲台镇青溪村玉溪大道红东码头南，首期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用地面积约 26000 m²，服务范围为机场以南、汕揭梅高速以西，中离溪两侧的登岗、砲台地区的污水处理，总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根据榕城区的实际情况，目前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管网铺设进度迅速，雨污分流水平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和水质

也将随之上升，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势在必行，于2024年6月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13号），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占地面积9000m²，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2万吨/天，采用“预处理+改良SBR池+高密度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氏计量槽”主体工艺。项目总投资为1782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24.16万元，纳污范围为枫江以东、榕江以北砲台、登岗片区，服务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3.5km²。本项目在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②处理工艺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了“预处理+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工艺，扩建工程采用主体为“预处理+改良SBR池+高密度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工艺，消毒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采用“带式污泥浓缩脱水机”工艺处理，剩余污泥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运输至揭阳市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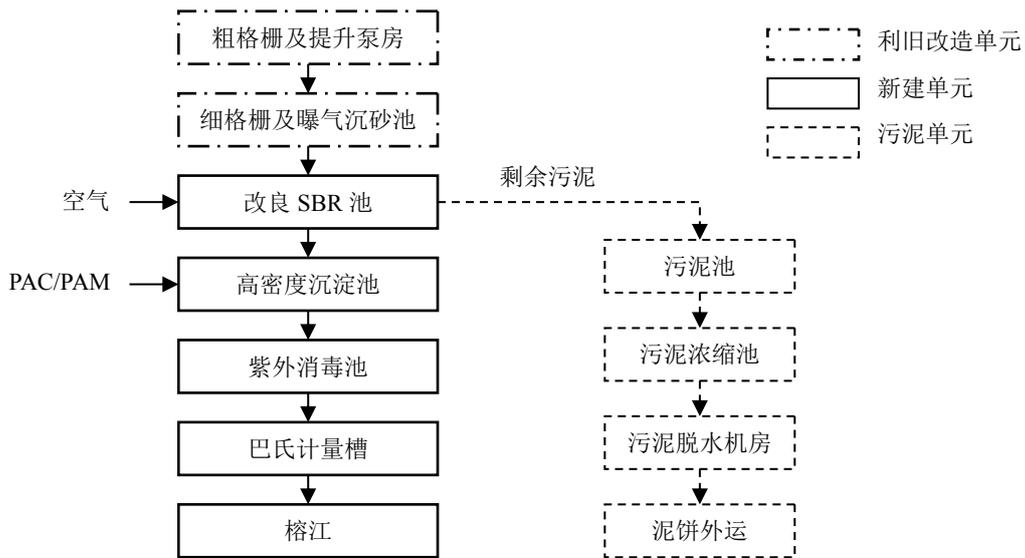


图 4-1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8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130	250	150	25	30	4
出水水质	10	4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92.30	84.00	93.33	80	50	87.5

④对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3 t/d。根据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04	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X	116.474712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40
				Y	23.512744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0~80 dB（A）不等。因此必须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甲丙塑料厂-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5	11.5	5.5	27.3	62.0	62.0	62.2	61.9	8	26.0	26.0	26.0	26.0	36.0	36.0	36.2	35.9	1
2		注塑机 2	75		9.1	16.4	4.9	22.5	62.0	62.0	62.2	61.9	8	26.0	26.0	26.0	26.0	36.0	36.0	36.2	35.9	1
3		注塑机 3	75		9.3	21.1	4.7	17.8	62.0	61.9	62.2	62.0	8	26.0	26.0	26.0	26.0	36.0	35.9	36.2	36.0	1
4		注塑机 4	75		9.1	25.5	5.0	13.3	62.0	61.9	62.2	62.0	8	26.0	26.0	26.0	26.0	36.0	35.9	36.2	36.0	1
5		注塑机 5	75		9.4	29.8	4.8	9.0	62.0	61.9	62.2	62.0	8	26.0	26.0	26.0	26.0	36.0	35.9	36.2	36.0	1
6		注塑机 6	75		9.2	33.1	5.0	5.8	62.0	61.9	62.2	62.1	8	26.0	26.0	26.0	26.0	36.0	35.9	36.2	36.1	1
7		搅拌机 1	70		9.3	7.6	4.6	31.3	57.0	57.0	57.2	56.9	8	26.0	26.0	26.0	26.0	31.0	31.0	31.2	30.9	1
8		搅拌机 2	70		7.6	7.4	6.3	31.4	57.0	57.1	57.1	56.9	8	26.0	26.0	26.0	26.0	31.0	31.1	31.1	30.9	1
9		搅拌机 3	70		5.8	7.3	8.2	31.4	57.1	57.1	57.0	56.9	8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0	30.9	1
10		搅拌机 4	70		4.2	7.3	9.7	31.4	57.3	57.1	57.0	56.9	8	26.0	26.0	26.0	26.0	31.3	31.1	31.0	30.9	1
11		搅拌机 5	70		2.9	7.2	11.1	31.3	57.7	57.1	57.0	56.9	8	26.0	26.0	26.0	26.0	31.7	31.1	31.0	30.9	1
12		破碎机 1	80		7.0	31.0	7.2	7.7	67.1	66.9	67.1	67.0	8	26.0	26.0	26.0	26.0	41.1	40.9	41.1	41.0	1
13		破碎机 2	80		4.9	31.1	9.3	7.5	67.2	66.9	67.0	67.1	8	26.0	26.0	26.0	26.0	41.2	40.9	41.0	41.1	1
14		破碎机 3	80		3.2	31.0	11.0	7.5	67.6	66.9	67.0	67.1	8	26.0	26.0	26.0	26.0	41.6	40.9	41.0	41.1	1
15		冷却塔	70		11.0	8.0	2.9	30.9	57.0	57.0	57.7	56.9	8	26.0	26.0	26.0	26.0	31.0	31.0	31.7	30.9	1
16		空压机	75		6.0	17.3	8.1	21.4	62.1	62.0	62.0	61.9	8	26.0	26.0	26.0	26.0	36.1	36.0	36.0	35.9	1
17		风机	80		11.3	37.5	2.9	1.4	67.0	66.9	67.7	69.5	8	26.0	26.0	26.0	26.0	41.0	40.9	41.7	43.5	1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一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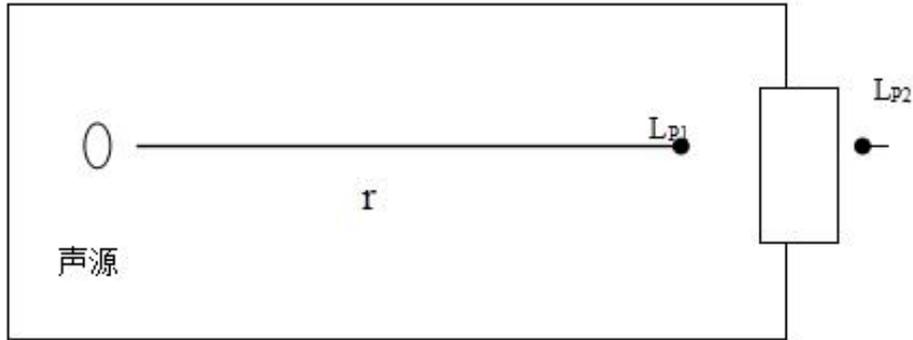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0} - 20\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r_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r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②面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 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10\lg(r/r_0) - \Delta L$$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为点源, 预测公式为:

$$L_r = L_{r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 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 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39.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6.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2.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1.3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分析；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且项目周围 5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900-005-S17）

项目在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材质为纸箱，产生量按 100 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1.2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包装材料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废纸，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固废代码：900-003-S17）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年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301 t/a，则需要破碎的边角料量约为 3.01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目录（2024 版）》，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 SW17 可再生废物中的废塑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HW08，900-249-08）

在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设备日常维护或发生故障需要维修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 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5265 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为： $0.5265 \times 80\% = 0.4212$ 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计算出理论上活性炭使用量为 0.4212 t/a $\div 15\% = 2.808$ t/a。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6 t，每年更换活性炭 5 次，即年更换活性炭量 3 t/a，大于理论活性炭使用量 2.808 t/a，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每年对“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 5 次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活性炭量+吸附的废气量=3 t/a+0.4212 t/a=3.4212 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中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3.01	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4212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妥善处理危险废物。

②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危险废物应交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③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废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废产生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东南侧	4 m ²	专用桶装	0.01 t/a	4 t	1 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t/a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袋子	3.4212 t/a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无露天堆放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等易污染土壤的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

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机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16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0.01	100	0.0001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	100	0.0001
4	废活性炭	/	3.4212	100	0.034212
合计					0.034452

注：机油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计算结果，Q 值 = 0.034452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具体识别如下表：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风险单元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生产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②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a.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b.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c. 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 d.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本项目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7.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NMHC	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	NMHC	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冷却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分类收集: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之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应实现硬底化处理,同时应完善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显著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p> <p>(2)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p>(3)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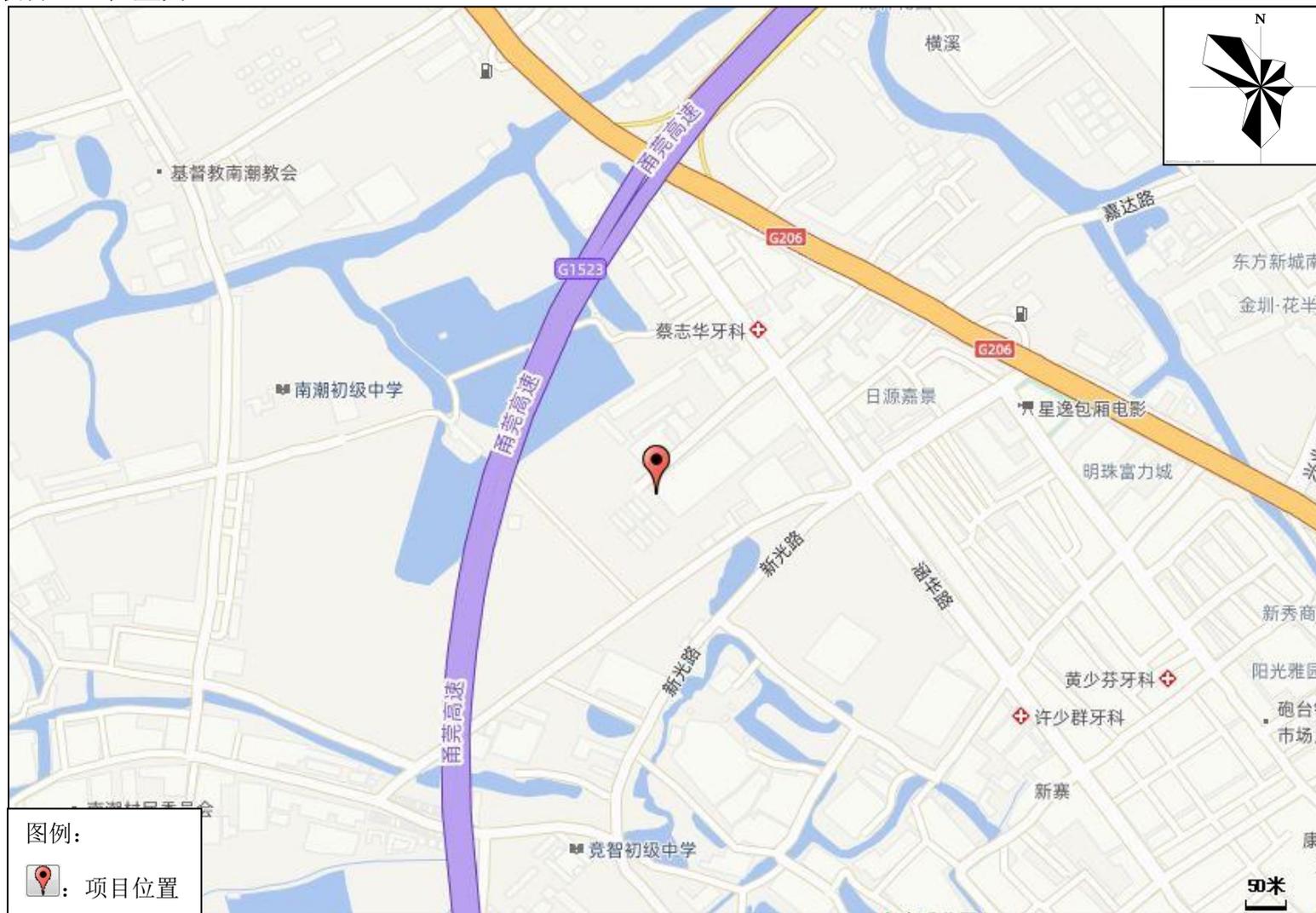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1440	/	1440	+1440
		颗粒物（t/a）	/	/	/	0.0013	/	0.0013	+0.0013
		NMHC（t/a）	/	/	/	0.3888	/	0.3888	+0.388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04	/	0.004	+0.004
		COD _{Cr} （t/a）	/	/	/	0.008	/	0.008	+0.008
		BOD ₅ （t/a）	/	/	/	0.004	/	0.004	+0.004
		SS（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NH ₃ -N（t/a）	/	/	/	0.0008	/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1.2	/	1.2	+1.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t/a）	/	/	/	3.01	/	3.01	+3.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a）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a）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t/a）	/	/	/	3.4212	/	3.4212	+3.42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北侧道路



项目西南侧砲台新寨燃气便民服务点



项目西南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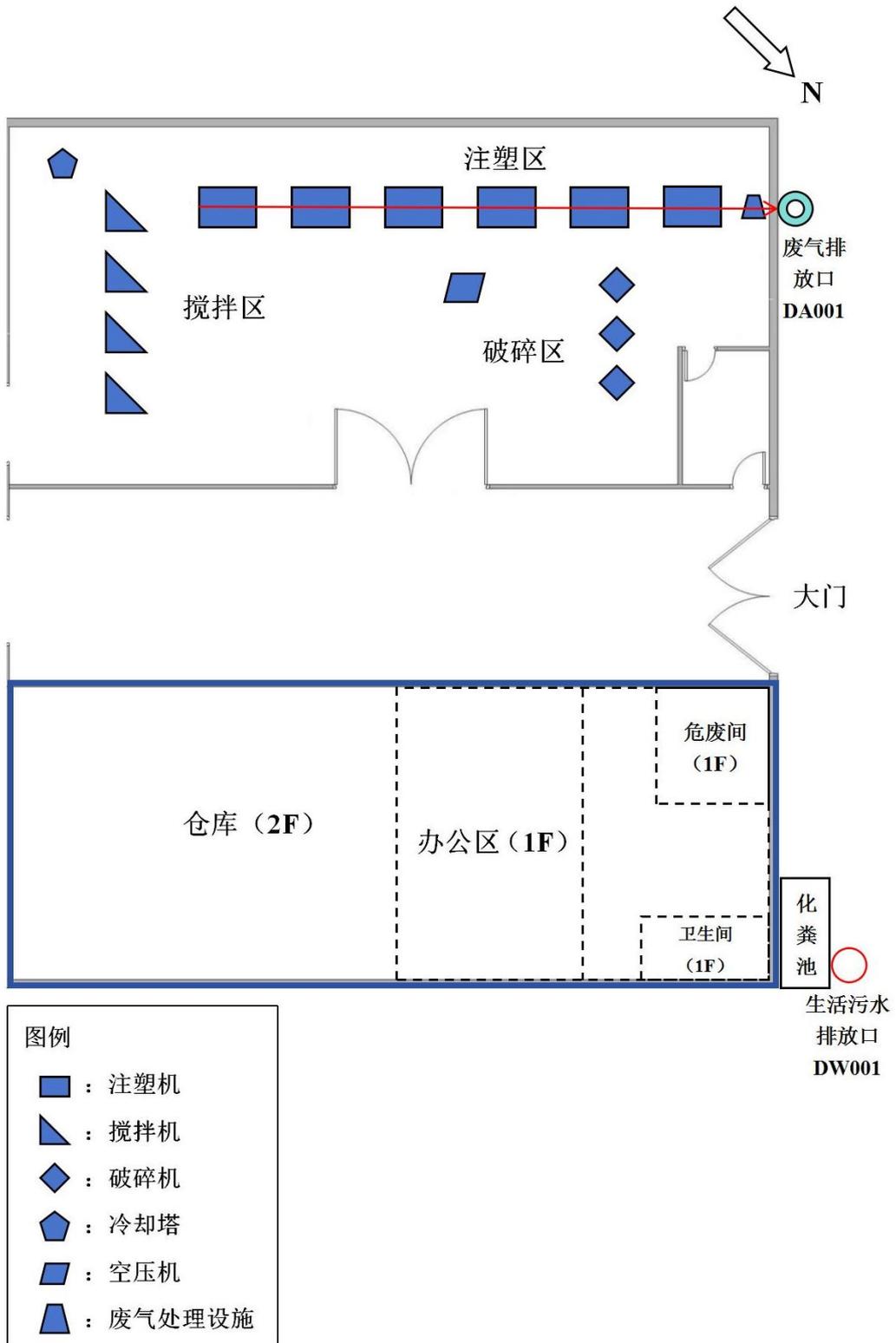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侧揭阳空港區佰氏达不锈钢制品厂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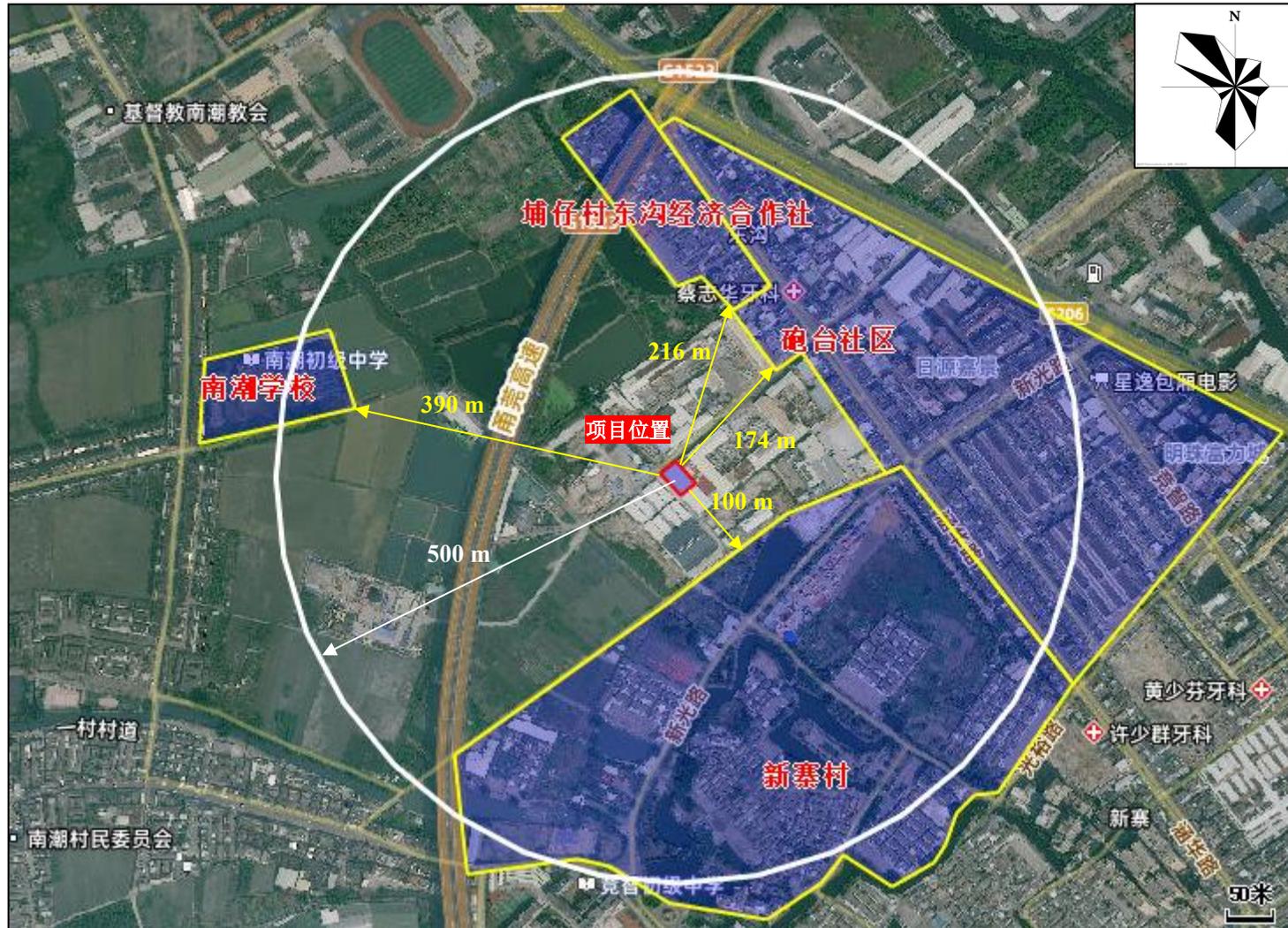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揭阳空港區安达石板厂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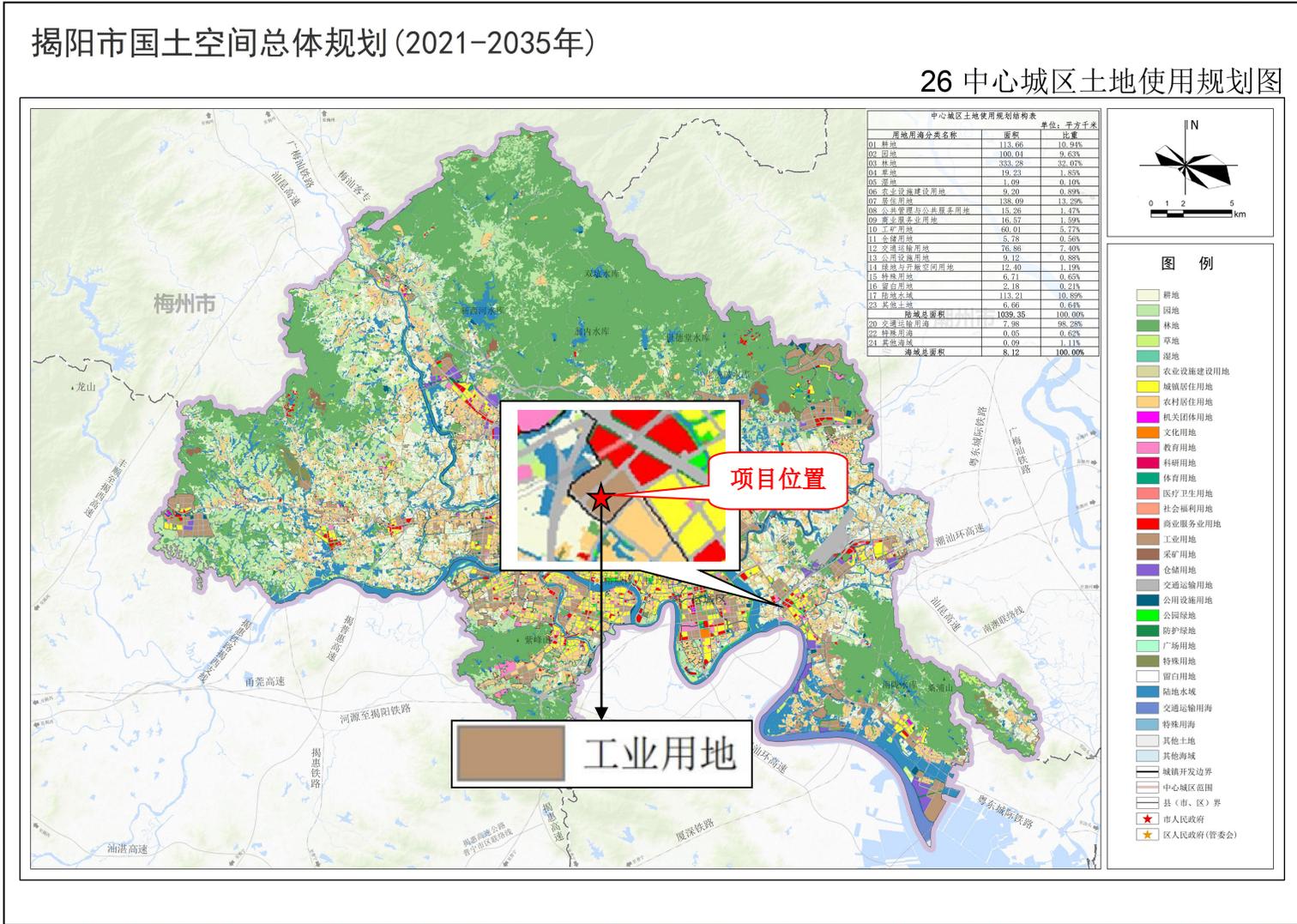
附图五：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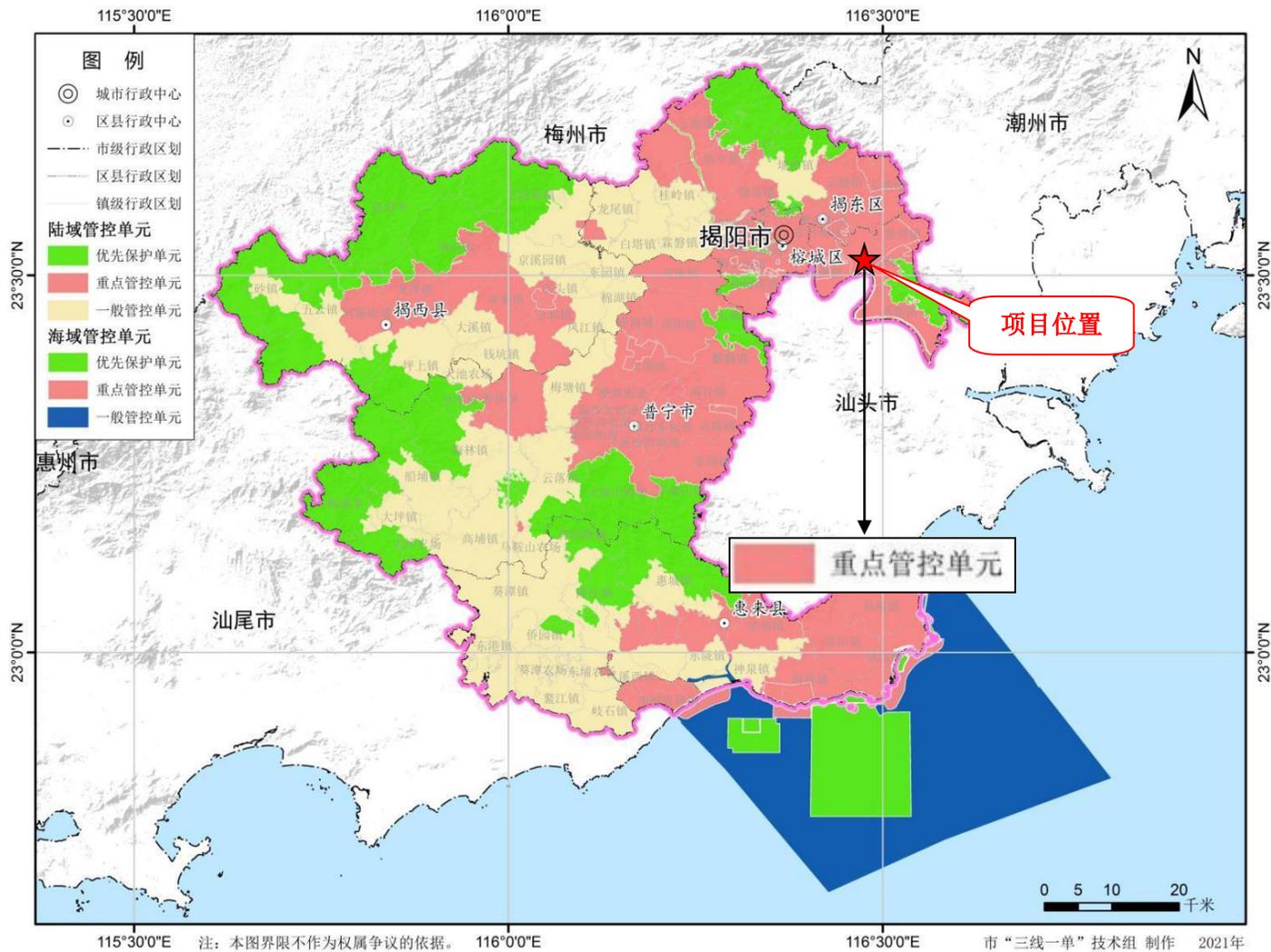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现状及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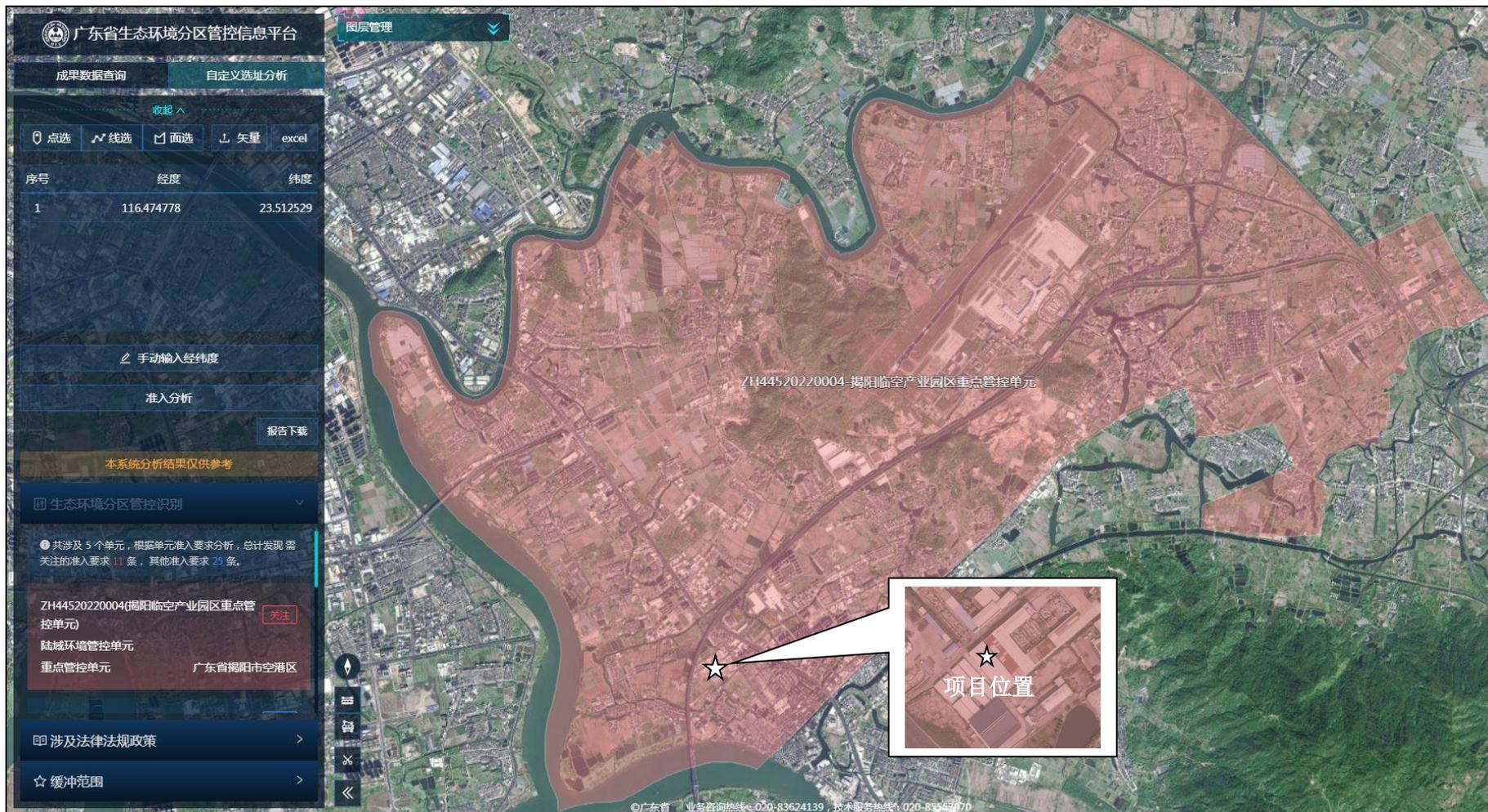
附图七：《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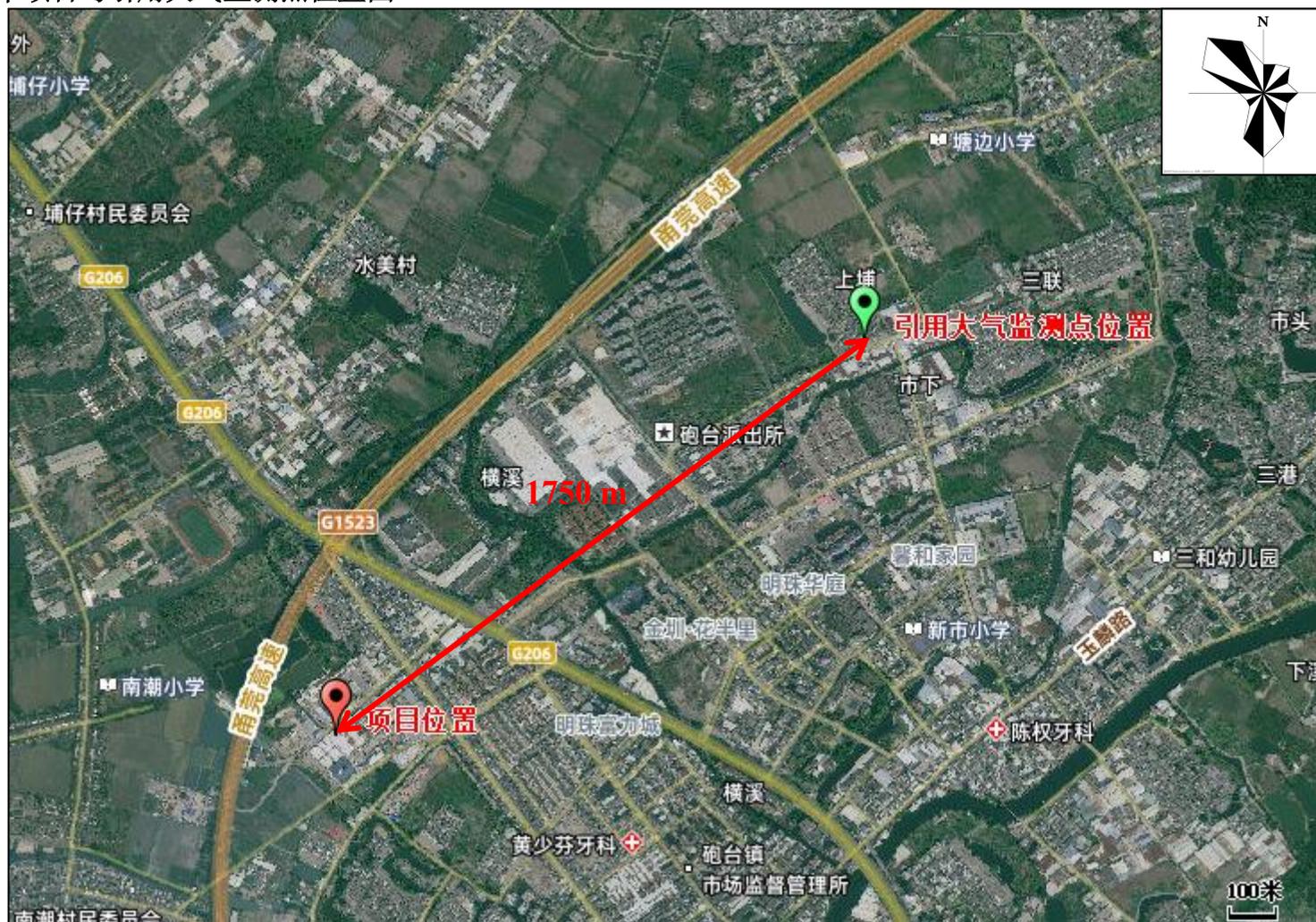
附图八：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九：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附图十一：本项目与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0663122675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ECACLP9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5年02月24日
经 营 者	吴楷升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雨水回用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 废气治理工程
- 油烟净化工程
- 雨水回用
- 水净化工程
-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25-04-21 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本项目占地面积650㎡，建筑面积850㎡，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饭盒、塑料容器、塑料餐具、收纳盒）300吨。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
联系人：江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解密稿\)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五：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40112028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写：黄炳珍

审核：刘婧

签发：许珑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1.29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庄志贤、梁水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黄炳珍、许琰、张艳婷、庄秀茹、赖莲、陈慧、邱文龙、彭湘婷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VOC、TSP、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19	2024.01.20
			~ 2024.01.21	~ 2024.01.25
声环境 质量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Leq	2024.01.19	2024.01.19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 2024.01.20	~ 2024.01.2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System	0.0003 mg/m ³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型	20-132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VOC (mg/m ³)	TVOC	TVOC
2024.01.19	0.0690	0.600	达标
2024.01.20	0.0566	0.600	达标
2024.01.21	0.0612	0.600	达标

备注: 1.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 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h 平均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SP (μg/m ³)	TSP	TSP
2024.01.19	181	300	达标
2024.01.20	178	300	达标
2024.01.21	193	300	达标

备注: 1.TSP: 24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E 116°29'14.84", N 23°31'18.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4.01.19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0.95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0.89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0.79	2.0	达标
2024.01.20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0.78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0.90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0.89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0.95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0.83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0.96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0.88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1h,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量纲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24.01.19 02:00-03:00	<10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11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02:00-03: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12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10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11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12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10		2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 监测最大测定值,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1.19		2024.0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56	45	57	44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55	42	57	45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北面居 民点 OG1 (E 116°29' 14.84", N 23°31' 8.69")	2024.01.19 02:00-03:00	16.3	102.03	57.0	东北	2.3	9	7	阴	
	2024.01.19 08:00-09:00	18.6	101.83	54.6	东北	1.8	9	7	阴	
	2024.01.19 14:00-15:00	21.8	101.54	51.4	东北	1.7	9	7	阴	
	2024.01.19 20:00-21:00	17.2	101.95	56.0	东北	2.0	9	7	阴	
	2024.01.19	16.3~21.8	101.54~102.03	51.4~57.0	东北	1.7~2.3	9	7	阴	
	2024.01.20 02:00-03:00	11.6	102.46	61.7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1.20 08:00-09:00	17.4	101.93	55.8	东北	1.7	6	4	多云	
	2024.01.20 14:00-15:00	24.2	101.32	49.0	东北	1.8	6	4	多云	
	2024.01.20 20:00-21:00	19.9	101.71	53.3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1.20	11.6~24.2	101.32~102.46	49.0~61.7	东北	1.7~2.1	6	4	多云	
	2024.01.21 02:00-03:00	10.3	102.57	63.0	东北	2.1	9	6	阴	
	2024.01.21 08:00-09:00	14.1	102.23	59.2	东北	1.7	9	6	阴	
	2024.01.21 14:00-15:00	18.0	101.88	55.2	东北	1.6	9	6	阴	
	2024.01.21 20:00-21:00	15.6	102.10	57.7	东北	2.2	9	6	阴	
	2024.01.21	10.3~18.0	101.88~102.57	55.2~63.0	东北	1.6~2.2	9	6	阴	
声环境 质量	2024. 01.19	昼间	20.2	101.68	53.0	东北	1.8	/	/	阴
		夜间	17.7	101.91	55.5	东北	2.1	/	/	阴
	2024. 01.20	昼间	24.0	101.34	49.2	东北	1.5	/	/	多云
		夜间	18.8	101.81	54.4	东北	2.2	/	/	多云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图 7.2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夫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7.2 项目南面民居 ▲N2

报告结束

附件六：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4/27 10:1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5202-07-05-478412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新寨村工业路13号（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甲丙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EACLP9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